

(三)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莲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22号海外装饰大厦2栋A座1003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祖宏

法定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72号E3栋5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景鸿建设上房院）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3100000000260522113069-00356645）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景鸿建设上房院）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响应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设计服务、各阶段设计验收、设计资料归档及设计相关对外对接工作，对设计质量、技术合规性负责。

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组织实施、施工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管控、劳务及物资管理、现场手续办理、施工资料编制、工程施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保修及施工现场全部履约工作，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现场管理负主体责任。

双方共同职责：共同履行项目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协同配合开展图纸会审、方案论证、对外协调、应急处置、结算审计等工作，定期沟通项目进展，合力保障项目整体目标落地。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占比 97.83%，对应施工全部工作内容，金额 244.052895 万元；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占比 2.17%，对应全套设计、审图、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金额 5.4 万元；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7月16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